

推行多地试点 大幅压减环评数量、优化分级审批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

看看伯益说 2024年09月20日 12:12 河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的总体思路

统筹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环评分级管理与基层管理能力更相适应，生态环境影响重大项目由部省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现环评分类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更为衔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数量大幅压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作用，持续增强环评信息化支撑，持续提高环评文件质量，显著提升源头预防体系整体效力。

二、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

（一）加强省级对重大项目环评的审批管理。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外，存在重大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项目环评原则上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包括：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项目，水库、引水工程、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矿产资源开发、危险废物处置、围填海工程等存在重大生态影响的项目，采用新型生产工艺技术、产排污情况及生态环境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项目（目录详见附件1）。对该目录外的建设项目，各省份可因地制宜对特定行业提出严格要求，不得随意层层下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生态环境影响重大的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环评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二）做好省级以下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评估调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开展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梳理和承接效果评估，确保与基层能力相匹配。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

项目外,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由地级市(市辖区)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项目环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仅可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具体工作授权给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切实做好涉及集中行政审批改革的地区项目环评审批效果评估,发现行政审批局项目环评审批能力不足、质量难以把关的,应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建议。

三、开展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

(一) 选取部分地级市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请北京市、河北省、吉林省、福建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7省(市)生态环境厅(局)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水平,分别选择2个典型地级市(市辖区)全域开展试点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试点地市(区)探索取消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制定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探索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化配置,探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选址的指导服务,加强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2。

(二) 选取部分园区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请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重庆市等6省(市)生态环境厅(局)分别组织选取2-3个产业园区开展试点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试点园区探索取消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组织制定完善试点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探索建立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园区污染物减排量、

入园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精准核算、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有关规划环评关于建设项目选址要求，研究确定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许可排放量；强化排污许可提前服务管理，保障对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的承接与补位；探索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3。

四、开展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

选取北京市海淀区、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四川省成都市等4个试点地市（区），筛选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较轻、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的行业开展试点，主要任务是推进环评文件质量提升。一是实现基本信息填报标准化。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在线点选、填报相关信息，辅助生成环评文件，精简环评文件编制内容，提升环评文件编制效率。二是推动选址论证智能化。集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素管理等空间数据，实现企业点选建设项目地址，勾选行业类别，填写建设内容、规模等基础信息，研判项目选址是否可行，生成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三是提高预测评价规范化水平。嵌套环评预测模型和参数体系，调用符合要求的自动监测数据或周边相关园区、项目监测数据，衔接工程分析内容及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基础设施等数据，在线完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四是推进智能化辅助环评审批。梳理试点行业历史项目审批结果，形成审批规则。以环评文件为分析对象，通过智能检索引擎技术，抓取

环评文件中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关键工艺和特征污染物等关键信息，结合行业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按照规定内容格式，生成辅助环评批复意见，供最终批复意见制定参考。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 4。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将建立环评改革试点保障机制，对试点工作开展全程跟踪指导，保障工作方案见附件 5。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改革任务统筹实施，对于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调整工作，要充分利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做好各级审批能力摸底评估，科学优化调整审批权限。承担试点工作任务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精心组织试点地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人员，细化试点任务、工作进度、责任分工和预期成效，确保试点有序稳步推进。

（二）加强改革保障。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以及排污权交易制度衔接融合，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加强技术评估能力建设，加强环评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提升源头预防制度体系整体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承担项目环评审批的相关部门纳入政策指导、业务培训、环评文件复核、信息化监管等工作体系，确保项目环评全部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受理审批，相关信息共享至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到统一尺度、规范把关。

（三）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提升环评文件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准入把关和监管。在审批过程中将环评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编制主持人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情况纳入监管，有关档案、资料造假或者故意违反工作程序等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的，应依法严肃查处。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对信用良好的环评单位，减少复核和抽查的比例、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对纳入“黑名单”的环评单位依法禁止从业，对信用较差的环评单位，住所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开展现场检查，确保具备基本技术能力等条件。强化责任追究，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规定的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及时发现、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责任，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实施“双罚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实施终身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肃追究技术评估单位、审批部门把关责任，并广泛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四）工作时限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调整方案，依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作出调整规定；12月底前将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调整结果报告生态环境部；涉及需要修改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的，依法定程序对环评审批权限作出调整。承担试点任务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本通知印发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试点实施方案并

报送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9 月底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试点实施方案和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6。

附件：1. 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附件 1

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和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

一、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引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

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风电、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水电站：装机 5 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 5 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新增规模 9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铁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稀土采选项目；铜、铅锌、镍钴、锡、

梯、汞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三、交通运输

港口码头：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机场：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四、制造业

石化：全部炼油项目；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化工：全部煤化工（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全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全部铬盐；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

水泥熟料：全部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玻璃：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钢铁：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除外）；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焦化：全部（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

有色金属冶炼：全部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铸造：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碳素制品：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五、海洋

围填海工程：全部项目。

六、核与辐射

放射性同位素：全部项目。

射线装置：全部项目。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全部项目。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七、环境治理业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

八、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地市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进一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为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积累经验；探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建设项目选址环境比选方面的指导作用，推进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管理核心制度建设，提升源头预防制度体系整体效力。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地市。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水平，北京市、河北省、吉林省、福建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分别选择 2 个典型地级市（或直辖市的区）全域开展试点工作。

（二）试点行业。根据本地实际，从附表中筛选行业类别。

（三）试点时限。实施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后，各试点城市即可按方案开展试点工作，试点经验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新版名录施行后试点自动终止。

三、试点任务

（四）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试点地市综合考虑行政区域内经济发展、环境管理、产业结构及行业环境绩效表现等，从附表中选取典型行业开展试点，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工作进度、责任分工和预期成效，建立试点退出机制，明确触发条件。本区域环境问题突出、公众环保投诉突出、涉新污

染物排放的项目类别，不纳入试点范围。

（五）制定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试点地市制定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从选址布局、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明确试点行业的环境准入要求；统筹试点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优先保障实施国际先进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且可以尽早投产达产的项目。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为政府招商等相关决策及企业投资等市场行为提供支持。每个试点地市制定环境准入指引的行业数量不少于3个。

（六）探索加强建设项目选址指导服务。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指导，持续优化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强化规划环评管理，提升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和服务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选址的指导。暂不具备信息化服务基础条件的，应加强对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选址的人工咨询，主动服务，指导企业日常环境管理。

（七）加强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对取消环评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应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准入清单和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依法严肃查处。探索许可排放量与区域环境质量挂钩。

（八）总结试点经验和问题。我部将适时组织经验交流，加强试点经验借鉴和共性问题研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试点地市及

时总结试点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于2025年9月底前将试点总结报告报我部。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我部将建立部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环评、排污许可3个指导保障工作组，对试点工作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组织试点地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人员，明确时限和工作要求，确保试点有序稳步推进。

（十）加强帮扶指导。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加强宣贯培训，密切跟踪指导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市应对试点行业建设项目选址、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情况等开展跟踪指导，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附表：可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

附表

可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
1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取消谷物磨制
2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取消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取消淀粉制品制造
3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取消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取消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取消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4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取消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5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取消所有报告表（本行业无报告书）
6	32	制鞋业 195*	取消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7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8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9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10	37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取消所有报告表
11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取消所有报告表（本行业无报告书）
12	39	印刷 231*	取消所有报告表
13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取消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序号	行 业 类 别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
1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取消所有报告表
1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取消所有报告表
16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取消仅组装、破碎的
17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取消水泥粉磨站； 取消消石灰制造
18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取消所有报告表（本行业无报告书）
19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除利用（掺用）污水污泥掺烧制砖的之外， 均取消
20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取消特种玻璃制造（电加热，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取消其他玻璃制造（电加热，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21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除涉及工业炉窑的，均取消
22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取消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23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除涉及工业炉窑的，均取消
24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5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6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取消仅分割、焊接的
27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8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取消电子化工材料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30	119	加油、加气站	取消所有报告表（本行业无报告书）
31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取消所有报告表（本行业无报告书）

备注：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的不纳入试点。
2. 涉及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的不纳入试点。

附件 3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方案

一、 试点目标

研究建立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环评管理体系，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融合，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提升源头预防制度体系整体效力。

二、 试点范围

（一）试点园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重庆市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别组织选取 2-3 个符合以下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展试点：1. 依法设立并完成规划环评工作，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完善且长期运行稳定，环境管理机构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近 5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2. 对复合型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优先考虑在商务部、科技部年度综合考核中排名前 30% 的开发区；或在省内开发区综合考核中排名前 10% 的开发区。3. 对主导产业为化工、生物医药等的专业园区，为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优先考虑在国内行业综合评价排名中前 10% 的开发区。

（二）试点行业。在附件 2 附表所列行业基础上，试点园区还可根据管理实际再选取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开展试点工作。

（三）试点时限。实施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后，各试点园区即可按方案开展试点工作，试点经验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新版名录施行后试点自动终止。

三、试点任务

（四）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选取符合条件的典型园区开展试点，统筹考虑试点任务、园区主导产业和环境管理水平，组织制定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工作进度、责任分工和预期成效，建立试点退出机制，明确触发条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涉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纳入试点。

（五）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行政区域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组织制定完善试点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资源利用、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明确入园企业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清洁运输要求。探索建立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园区污染物减排量、入园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精准核算、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机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健全完善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申请、跟踪评估、退出等程序规定，为后续推广改革试点积累经验。

（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园区确定试点行业类别（仅限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后，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试点园区应指导企业自主承诺项目选址合法性，自主决定是否编制环评文件，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探索完善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有关规划环评关于建设项目选址要求，对位于法律法

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违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研究确定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许可排放量；强化排污许可提前服务管理，保障对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的承接与补位；探索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七）总结试点经验和问题。我部将适时组织经验交流，加强试点经验借鉴和共性问题研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试点园区及时总结试点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于2025年9月底前将试点总结报告报我部。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我部将建立部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环评、排污许可3个指导保障工作组，对试点工作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组织试点园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确定专责人员，明确时限和工作要求，确保试点有序稳步推进。

（九）开展培训指导。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加强宣贯培训，密切跟踪指导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市应对试点行业建设项目选址、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行情况等开展跟踪指导，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4

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 工 作 方 案

一、 试点目标

优化政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推进环评文件编制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环评文件质量；为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奠定信息化基础。

二、 试点范围

（一）试点城市（区）。北京市海淀区、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四川省成都市。

（二）试点行业。试点城市自行选取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较轻、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的行业开展试点。

三、 试点任务

（三）信息填报标准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产治排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替代来源、环境影响情况、综合结论进行字段化处理。企业点选、填报相关信息，辅助生成环评文件（不含影响预测内容），实现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精简和效率提升。

（四）选址论证智能化。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张图”的基础上，集成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素管理空间数据，衔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数字化成果，实现跨领域、跨图层空间综合分析。企业点

选建设项目地址，勾选行业类别，填写建设内容、规模等基础信息，智能辅助研判项目选址是否可行，生成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

（五）预测评价规范化。嵌套法规模型或选取适应当地的大气、水、噪声及海洋等环评预测模型和参数体系，调用符合要求的自动监测数据或周边相关园区、项目监测数据，衔接工程分析内容及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基础设施等矢量数据，开展预测评价。企业点选、填写相关信息，在线完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生成环评文件。

（六）智能化辅助环评审批。梳理试点行业历史项目审批结果，形成审批规则。以环评文件为分析对象，通过智能检索引擎技术，抓取环评文件中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关键工艺和特征污染物等关键信息，结合行业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糅合对比分析，按照规定内容格式，辅助生成环评批复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我部将建立部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导保障工作组，对试点工作开展全程跟踪指导，并适时组织试点经验交流研讨。试点城市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机制及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试点有序推进。及时评估试点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对策措施，于2025年9月底前将试点总结报告报我部。

（八）加大保障力度。试点城市要做好试点工作所需软、硬件基础设施及相关功能开发、运维的保障工作。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支持，深化数据共享和汇交融合，提升工作合力。

环评改革试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

一、领导小组

(一) 人员组成

组 长：郭 芳 副部长

副组长：汪 键 环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主持工作）

谭民强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任

姜 华 环评司副司长

(二) 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深化环评改革及其试点工作，审议深化环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及试点重要成果，协调和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试点指导工作组

(一) 人员组成

综合组：李元实、胡笑浒、全泉、刘磊、姜昀、李小敏

环评组：谢慧、赵芳、李王锋、祝秀莲、黄丽华、李晓举

排污许可组：潘英姿、杜蕴慧、王海燕、吴铁、赵洪飞

(二) 主要职责

综合组主要负责试点工作总体思路、试点实施方案制定、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与智能化辅助审批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环评组主要负责涉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排污许可组主要负责排污许可管理、承接项目环评和“一证式”监管要求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制度保障工作组

(一) 人员组成

环评名录组：赵鑫牵头组织。

排污许可名录组：李元实牵头组织。

(二) 主要职责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组主要负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同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组主要负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同步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四、工作保障机制

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对试点工作全程跟踪指导，建立与改革试点单位的交流和调度工作机制，推进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试点成效。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试点进展交流和问题反馈调度会，集中答疑解惑、研究解决试点中的难点堵点。

结合现场调研、专题研讨等形式，及时跟进了解新情况、协调解决新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试点实施方案和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一、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地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一) 试点目标

(二) 试点要求

1. **试点地市。**选取 2 个有代表性的典型城市。建立试点退出机制及触发条件。

2. **试点行业。**根据附件 2，综合考虑辖区内经济发展、环境管理、产业结构及行业环境绩效表现等，选取试点行业。

3. **印发试点文件。**发布通知或公告，将试点内容及要求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告知。

(三) 试点任务

1. **制定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明确每个试点地市的制定环境准入指引的具体行业和工作内容，探索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化配置工作内容。

2. **明确加强建设项目选址指导服务的具体举措。**

3. **明确加强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的具体举措。**

(四) 加强组织保障

组建工作团队，明确任务分工，明确各项试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省市联动的试点指导、交流机制。

二、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一）试点目标

（二）试点要求

1. **试点园区。**选取 2-3 个有代表性的典型园区开展试点。建立试点园区申请、跟踪评估和退出机制。

2. **试点行业。**选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试点行业。

3. **印发试点文件。**发布通知或公告，将试点内容及要求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告知。

（三）试点任务

1. **明确加强园区规划环评和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的具体举措。**包括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和环境准入相关举措，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不同尺度、管理对象“量”的管理与衔接举措等。

2. **明确优化入园报告表项目环评管理的具体举措。**包括园区针对性管理举措，排污许可管理中对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的针对性承接与补位举措等。

（四）加强组织保障

组建工作团队，明确任务分工，明确各项试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省市联动的试点指导、交流机制。

三、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一）试点目标

（二）试点要求

明确试点行业。选取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较轻、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的行业开展试点。

（三）试点任务

围绕试点工作方案（附件4）中提出的信息填报标准化、选址论证智能化、预测评价规范化和智能化辅助环评审批等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试点工作内容。

（四）加强组织保障

组建工作团队，明确任务分工，明确各项试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省市联动的试点指导、交流机制。

四、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一）试点工作情况及成效

1. 基本情况。试点对象的筛选规则及结果、基本情况和环境管理现状等。纳入试点的项目数量、类型、分布及在相应地市或园区的占比等数据分析。

2. 工作成效。（1）环评改革试点工作在服务政府招商、企业投资等方面取得的总体成效。（2）具体成效：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选址的指导服务的工作情况及成效；加强排污许可和执法监管的工作情况及成效；探索以污染物排放量管控为主线的环境准入管理的工作情况及成效，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化配置的工作情况及成效；环境准入指引制定情况及成效。（或开展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的工作情况及成效。）

（二）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1. 试点发现哪些行业不适宜取消环评。举例说明。

2. 开展试点工作任务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对项目选址的服务指导有哪些不足，在前端没有项

目环评的情况下排污许可证核发存在哪些问题或困难，开展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工作有哪些困难，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结合试点工作经验，提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修订的建议，对深化环评改革的建议。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驻部纪检监察组，机关各部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内容来源：生态环境部

声明：伯益说对转载、分享的内容保持中立，仅为分享、交流、学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有侵权或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伯益说将尽快删除。谢谢！

投稿、授权、商务及其他请加微信号：yuguanboyi